

证券代码：430586

证券简称：兴港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曹敏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出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曹敏丰、俞春霞、戴喜亚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因此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